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寶原

電 話：04-3706134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 (004081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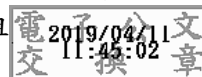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撰擬「防制網購詐欺」相關宣導資料，
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51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防詐相關案例與宣導資料，可逕上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團、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官網 (<https://www.165.gov.tw/>)及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公告事項(<https://www.cib.gov.tw/>)查詢，或加入165專線反詐騙宣導LINE(ID：@tw165)，以接收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輔校安室 108/04/11 15:16



121080031137 有附件